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純君
電話：04-7112422分機21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69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競賽(電子檔1個)(0169271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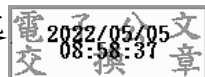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讓寵愛幸福每一天」校園動物故事競賽活動，收件日期延至110年5月31日止，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5466A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競賽活動原定收件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30日，為鼓勵全國學生參賽，收件截止日延後至5月31日。
- 三、本競賽活動詳細資訊及報名方式請參見附件，或逕自活動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reurl.cc/Em19v>)及報名資料下載網址(<https://tinyurl.com/2kbahbwa>)查詢。
- 四、檢附本競賽活動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園實施動物保護教育活動計畫

「用寵愛記錄生命篇章」校園動物故事競賽

壹、目的：

- 一、推廣愛護校園動物，發展多元生命教育，建立關懷友善校園。
- 二、結合圖文創作，創造校園關懷動物話題，激發愛護動物之心。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肆、活動辦法：

- 一、參加對象：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

- 二、作品規定：

- (一)作品主題：「用寵愛記錄生命篇章」

進駐校園中的動物們，陪伴著我們一起上課、一起遊戲、一起創造大大小小的回憶；在彼此陪伴、相處的過程中找到愛與歸屬，並在我們的生命旅程中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記。請記錄、分享你和「牠們」各種溫馨、有趣、傷心、難忘的故事吧！

- (二)稿件內容規範：

1. 題目：主題可自訂。

2. 內容：

- (1)應包括作者本人與動物互動照片 1 張，以及短文創作，限以第一人稱撰寫真實故事。

- (2)文字規範：需以電腦打字，非電腦打字文稿不予收件。請以直式橫書擅打，內文以標楷體、14 號字、1.5 行倍高呈現，請採 A4 紙張雙面列印。

- (3)照片背景必須為學校校園場景（規格：橫式照片，長邊至少 10 公分，解析度為 300dpi，圖片大小至少 2M、JPG 檔）。

- (4)動物類別限脊椎動物，包括魚類、兩棲動物（例如：青蛙）、爬行動物（例如：烏龜、蜥蜴）、鳥類和哺乳動物（例如：貓、狗、兔）等

五大類。

(三)參加組別：

國小中年級組：中文 400 字為原則，字數含標點符號。

國小高年級組：中文 600 字為原則，字數含標點符號。

國中組：中文 1,000 字為原則，字數含標點符號。

高中（職）組：中文 2,000 字為原則，字數含標點符號。

三、作品交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17 時止**（以郵戳為憑）。

四、作品繳交表件：請至以下網址下載：<https://tinyurl.com/2kbahbwa>

(一)繳交內容：

1. 紙本：報名表 1 份（附件 1）、創作內容 1 式 4 份（附件 2）、作品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 3），請以 A4 格式列印，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交件。

2. E-mail：內含報名表、創作內容、原始圖片。請將檔案寄至 anischcon@gmail.com。

E-mail 主旨：「校園動物故事競賽_學校名稱_參加組別_姓名」。

（註：紙本及 E-mail 皆需繳交）

(二)請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附件 4）。

(三)報名資料欠完整或 E-mail 檔案無法讀取，承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補繳，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以棄權論。

(四)報名者限投 1 份稿件。投稿作品恕不退件，請報名者自存底稿。

五、評審方式：

(一)聘請語文、生命教育或動物保護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秉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審。

(二)評審標準：

1. 主題切合：30%

2. 文章內容：30%

3. 寫作技巧：30%

4. 圖文搭配：10%

六、獎勵方式：

(一)頒發獎狀乙幀

(二)獎金：

| 組別 \ 名次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佳作 5 名 | 人氣獎 1 名 |
|---------------------|---------|---------|---------|-----------|------------|
|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三、四年級) | 2,000 元 | 1,500 元 | 800 元 | 500 元 | 500 元 |
|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五、六年級) | 3,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 500 元 | 500 元 |
| 國中組 | 4,000 元 | 3,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 1,000 元 |
| 高中(職)組 | 5,000 元 | 4,000 元 | 3,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

註 1：若投稿作品內容未達評分標準，名次得以從缺。

註 2：初審後公布入圍名單，並採取網路投票，選出人氣獎。後續相關投票事宜將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 (FB：<https://reurl.cc/Em19v>)。

七、頒獎方式：

(一)獎狀：函發通知各得獎人就讀學校，請各校於校內相關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以資鼓勵。

(二)獎金：於評選公告後聯繫得獎者匯款資料，採事後匯款方式。公告得獎名單：暫定 11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四)，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之，請密切注意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Em19v>。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參賽者均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彙集成冊，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平台。

三、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陸、評選結果同時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與 Facebook 活動粉絲專業，並將另行聯繫得獎學校。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之。

捌、活動聯絡人：廖小姐

連絡電話：(04) 2218-357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00)

電子郵件：anischcon@gmail.com

Facebook 粉絲專業：<https://reurl.cc/Em19v>

報名資料下載網址：<https://tinyurl.com/2kbahbwa>

編號： 本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園實施動物保護教育活動計畫
「用寵愛記錄生命篇章」校園動物故事競賽報名表

| | |
|-----------------|---|
| 縣市與學校 (全銜) | 〇〇市(縣)〇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 |
| 參加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
| 作品名稱 | |
| 學生年級 | |
| 學生姓名 | |
| 連絡電話 | 手機： 住家/學校：() |
| 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 (住家或學校) |
| 電子信箱 | |

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狀。

編號： 本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園實施動物保護教育活動計畫
「用寵愛記錄生命篇章」校園動物故事競賽

作品名稱：

圖片

插入圖片

本人與校園動物互動照片 1 張

背景必須為學校校園場景

內文：（請以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進行創作，**僅能電腦打字**，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園實施動物保護教育活動計畫
「用寵愛記錄生命篇章」校園動物故事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創作者（以下簡稱授權人）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實施動物保護教育活動計畫校園動物故事競賽】，保證影像文字作品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作品名稱：_____

- 一、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短文及圖片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
- 二、授權短文及圖片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限地域、次數、時間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推廣之權利，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三、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作品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永久典藏，並基於推廣原則出版及公開放映之用。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賽者（正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實施動物保護教育』計畫

「用寵愛記錄生命篇章」校園動物故事競賽 報名專用封面

*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件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寄件者

學校及年級：

參加組別：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收件者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收

*請參賽者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

紙本：報名表(1份)、創作內容(4份)、授權同意書(1份)。

E-mail：請將相關資料寄至指定信箱，始完成報名。